

文件編號：PU-11100-B-0104-2022120701

管理單位：研究發展處  
版次：01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名譽研究員聘任試辦方案  
20221207 增

## 靜宜大學名譽研究員聘任試辦方案

民國 111 年 12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因應專案推動與學術研究之需要，延攬優秀已退休之研究員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名譽研究員聘任試辦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。
- 二、本方案所稱之研究員，係指本校以約聘方式進用之專任名譽研究員。
- 三、研究員之聘任，為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設置研究員評審委員會；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，委員由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。
- 四、試辦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。
- 五、聘任資格：

研究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  - (一) 具有大學專任教師之經驗，研究成績優良，有重大產學績效者。
  - (二) 具有博士學位或具相當成就證明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，有重大產學績效者。
- 六、聘任任期：

研究員之聘任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，亦得依計畫執行期程核定聘期，惟經費來源有期間限制者，則配合調整聘期；聘期屆滿如未經原聘單位上簽申請並經校長同意者，聘約當然終止，應無條件離職。
- 七、申請及審核機制：

研究員之聘任，應由研究發展處及專長相關之學院(系所學程)上簽申請，經研究員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
申請內容除詳細列舉學經歷、累積之研究量能外，需明確闡述未來預計執行研究計畫之 KPI；執行研究計畫之 KPI 須於聘任一年內，以本校名義取得專案，包含產學合作、委託或委辦、檢測服務、技術服務等，並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。

各院簽約金額標準(KPI)：理學院、資訊學院 200 萬元；其他學院 100 萬元；研究發展處聘任之研究員依研究領域別認定。

申聘簽文會辦研究發展處、人事室，陳核秘書處，經校長簽核通過後聘任之。
- 八、薪給條件：

研究員為無給薪，惟計畫支應之計畫主持人費、鐘點費、出席費等相關費用不在此限。
- 九、續約條件：

約聘期滿如有續聘需求，應於聘期結束前三個月提出專案推動具體績效或研究成果，由原聘單位上簽申請，經校長同意後續聘之。
- 十、違約事項：

聘約期滿前，研究員如有以下情形者，視同違約，本校得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同意後解聘：

  - (一) 因任務執行或研究不力，違反聘約應履行之義務，經糾正而未改善者。
  - (二) 於其他機關(構)專任者。

十一、 其他：

- (一) 研究員聘任期間之研究成果，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，應歸屬本校所有，因研究成果所衍生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研究員不適用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保險、借調服務、進修、研究、研習及相關獎勵補助等辦法之規定；惟適用「靜宜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處理要點」管理費獎勵回饋。
- (三) 研究員離職，應依本校規定程序辦理離職手續方得離職。

十二、 本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